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委 托 协 议

2020 年 2 月

委托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 涂高坤

受委托单位： 汕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个别事项含下属无线电监测部门)

法定代表人： 翁晓阳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委托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辖区范围内行使如下省级行政职权：

一、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二、执行方式

由受委托单位依法实施，有关法律文书加盖委托单位行政职权委托专用章。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将受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职权的内容予以公告，并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省级职权委托专用章和专用公文号。

3.对受委托单位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负责业务审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网上审批技术支持，配合受委托单位按实际业务办理需求及相关考核要求调整业务审批系统。

5.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6.实施委托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向委托单位提出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应告知其具体的受理单位。

7.在委托单位行政职权发生变化时，相应修改委托内容或解除本委托协议书。

8.受委托单位实施具体行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审批和执法文书，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受托的相关工作“接得住”、“管得好”。

3.对已被委托单位确认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委托单位的指令或撤销指令。

- 4.不得将受托职权再委托其它组织、公民或者个人实施。
- 5.自行承担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费用。
- 6.委托专用章专项用于委托单位委托的事项审批和决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不得索取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二）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范围、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监督措施

（一）委托单位每年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二）定期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工作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的建议。

（三）委托单位应当会同受委托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息），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专业化服务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六、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两份，另两份分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备案。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2月25日

受委托单位：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2月25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4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5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6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7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8	行政许可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9	行政许可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的许可		

1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不 含深圳）	该事项由“工业 和信息化领域的 外商限制类技术 改造项目核准” 和“工业和信息 化领域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招标核 准”整合
11	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6	行政处罚	对转让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9	行政处罚	对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行政处罚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	行政处罚	对工艺美术大师违反规定为他人创作、设计的作品署名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珍品证标”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书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检查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下属无线电监测机构	
25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企业年检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27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28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该事项由“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整合
29	其他行政权力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跨地级以上市范围除外）		